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等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80064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全戶 3 人（訴願人及其長子○○○、長女○○○）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嗣接受本市民國（下同）10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大同區公所（下稱大同區公所）初審後列冊，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5 人（訴願人及其母親、配偶、長子、長女），平均每人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新臺幣（下同）16 萬 4,428 元，超過 106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標準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乃以 105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8006400 號函核定，訴願人全戶 3 人自 1

06 年 1 月起不具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嗣由大同區公所以 105 年 12 月 26 日北市同社

字第 105000067023 號總清查結果通知書轉知訴願人。該通知書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送達，訴願

人不服，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

，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

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4條之1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5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7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第8點規定：「申請人主張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之結果與現況差距過大或不符時，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一）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各金融機構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前二項情形，申請人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

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七點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5 年 9 月 21 日府社助字第 10538992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

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 公告事項：本市 106 年度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2 萬 2,20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個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876 萬元……。」

105 年 9 月 30 日府社助字第 10542079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6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 公告事項：本市 10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5,54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個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40 萬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5474500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以工代賑臨時工等申請案，自 105 年 10 月 17 日起查調 104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

算利率為 1.36% 一案…… 說明：…… 三、另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1.36%』，故 104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存款本金利率，請依該利率計算。」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母親帳戶之存款，係訴願人妹妹因負債，擔心銀行查扣，故借用母親帳戶存入，訴願人動產確實低於補助標準，訴願人生活困難，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審認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配偶、長子、長女共計 5 人，依 10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動產（含存款及投資）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母親○○○○，查利息所得 2 筆計 1 萬 1,140 元，依最近 1 年度臺灣銀行全年平均

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1.36% 推算，存款本金為 81 萬 9,118 元，投資 2 筆計 3,0

20 元，故其動產為 82 萬 2,138 元。

(二) 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子○○○、長女○○○，均查無動產資料。

綜上，訴願人全戶 5 人動產為 82 萬 2,138 元，平均每人為 16 萬 4,428 元，超過 106 年度低收

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有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畫面及 106 年 1 月 13 日列印

之 10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母親帳戶之存款係訴願人之妹存入云云。按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查訴願人母親為訴願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所定得排除列計之情形，是原處分機關將其列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復按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8 點規定，動產之計算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係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 1 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 1 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投資以最近 1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申請人主張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或不符時，應檢附前 2 年度至目前各金融機構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 1 張，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及存

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並書面說明以供審核；如未提供足資證明其主張之相關文件，或所提供之資料無法證明其主張者，其動產價值之計算仍依第 7 點規定辦理。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查調 104 年財稅資料，依上開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5 人，平均每個人動產為 16 萬 4,428 元，超過 106 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15 萬元，已如前述

。訴願人雖主張其母親之帳戶存款與實際金額不符，惟並未依上開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供核，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全戶自 106 年 1 月起不具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